

馮文亮著

大專
用書

偵訊學

琥珀出版社印行



馮文亮著

大專
用書

偵訊學

琥珀出版社印行

偵訊學

特價四十元

著者：馮

文者：馮

出版者：號

社克

出版者：號

出版者：號

出版者：號

出版者：號

出版者：號

出版者：號

電話：九

郵撥：一

地址：台北

板橋鎮文化路文化新村22-31號

電話：九

郵撥：一

地址：台北

板橋鎮文化路文化新村22-31號

電話：九

郵撥：一

地址：台北

板橋鎮文化路文化新村22-31號

發行人：羅

發行人：羅

發行人：羅

發行人：羅

發行人：羅

發行人：羅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一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一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一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一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一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印刷者：忠

印刷者：忠

印刷者：忠

印刷者：忠

印刷者：忠

印刷者：忠

地址：台北市保安街七十八巷六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馮文堯先生爲余平生最敬佩友人之一，服務警界已三十餘年，先後赴德國警察研究院及美國加州大學刑事學院研習刑事科學。遠在民國二十七年即在警官學校講授痕跡學，介紹歐美各國最新之科學犯罪偵查與物證鑑定方法，著述甚多。迄今臺灣全省推行之「簡化亨利式指紋分析制度」即爲馮氏研究發展之成就，並曾獲得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先生之來函讚譽，認爲係極適當之改進。馮氏在臺主持刑事警察行政工作十餘年，建立規制，貢獻殊多，爲我國極負盛名之刑事偵查專家。其倡導刑事偵查科學化之功，尤不可沒。

文堯兄重視教育，三十餘年如一日。故在百忙中尙兼任本校教授，講授「科學與犯罪偵查」及「偵訊學」等課程。因識驗豐富，深入淺出，極受學生歡迎。此次完成「偵訊學」一書，內容豐富，見解精闢，理論與實際並重，同時重視心理學之經驗在實際工作中之應用技術，並以案例教育方法以加深學生之印象，啓發其思想，對司法警察工作人員言，實爲一難得良好之讀物。值得鄭重推薦！

欣見此一專著之問世，謹爲之序。

梅 可 望

六十年四月
於中央警官學校

序

一、偵訊工作從形式與技術變化上言是一種藝術，從心理相互作用關係上言是一種心理作戰，從訴訟過程上言是一種司法程序，從學問知識上言是一種綜合性運用的科學，從責任和實務方面言是一種艱巨之任務。

二、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權保障極端重視。故偵訊之實施必須遵守法律程序，存疑取證，步步踏實。以法律為基礎，以科學為方法，以證據為要求，以技術為運用，以發現真實為目的。在不苛不擾的程序中，達到無枉無縱的境地。

三、俗語說：「答話不好是由於問話不好」，「傳說的不可信，看到的僅能相信一半」。然則問什麼？怎樣問？如何「聽」與「斷」？世情複雜，人心莫測。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之事，時有發生。明是非，辨曲直，察因果，片言折獄，究非易事。司法偵訊人員如何能運用其識驗，以最經濟的時間、人力、物力和方法技巧，訊明真相，劈分經渭，以息民忿，而求得事理之平。這是一門深奧的學問。

四、本書雖取名為偵訊學，但不純粹作心理學或生理學之理論研討，而着重於心理學上各項經驗在偵訊技術上之實際應用。

五、科學的偵訊必須注重心理偵訊與各種科學技術之配合運用。因此「偵」與「訊」必須密切配合，以偵查配合偵訊，以偵訊發展偵查。互爲因果，相輔相成，乃能達成任務。

六、關於偵訊這一門科學，國內尙鮮專門之論著。作者因應聘各大專學校授課，乃輯成是書作爲授課之藍本。基於教育之要求，故在內容編排上，力求理論與實際結合，而在闡釋問題時，重視識驗並從經驗中提出知識和重視案例教育的方法，深入淺出，使聽者能獲得較深刻之理解，而不與實際脫節。然而問題牽涉之知識範圍過廣，乍者識驗有限，考慮難週。疏誤之處，在所難免。初稿付梓，特弁數言。敬希先進不吝賜教。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

馮 文 堯 謹 識

偵訊學目錄

馮文堯著

第一章：概論

第一節：偵訊工作概念

偵訊工作是一種藝術，是一種心理作戰，是一種科學。

第二節：偵訊學之涵義

第三節：偵訊的目的

第四節：偵訊人員應有之修養

一、要公正——偏私則不得其平。

二、要廉明——貪墨則不得其平。

三、要仁慈——刻薄則不得其平。

四、要誠懇——刁詐則不得其平。

五、要冷靜——忿燥則不得其平。

六、要毅力——草率則不得其平。

七、要有哲學修養。

八、要有豐富的科學知識經驗。

第二章：心理與偵訊

第一節：心理學與偵訊

第二節：犯人犯罪後心理轉變之歷程……………一三

一、第一階段——從犯罪以後到被捕……………一四

二、第二階段——由被捕以後到審判終結……………一五

第三節：犯人被捕後心理反應徵狀之觀察……………一六

一、誠實無罪之徵狀……………一八

二、說謊之徵狀……………一八

三、有罪感覺之徵狀……………一八

第四節：刺激反應與心理偵訊……………一九

第五節：性格與偵訊……………二四

一、從氣質上分析人類的性格……………二五

二、從心理傾向上分析人類的性格……………二八

三、從血型上分析人類的性格……………二九

第六節觀察性格的方法……………三〇

第三章：偵訊的要領和方法……………三三

第一節：偵訊的要領……………三三

一、審核案情，分析對象，抓着重點，瞭解環節……………三三

二、先求穩定，次求發展，虛中求實，實理防虛……………三五

三、偵訊與臨檢配合，發展與偵查配合……………三七

四、採取主動，把握時機，控制心理，運用科學。……………三九

第二節：偵訊的科學方法……………四二

一、綜合訊問法——瞭解案情，找出癥結，運用科學……………四二

二、心理說服法——以誠感人，以柔克剛，以善制惡……………四四

三、心理感動法——明大義，識大體，辨是非，明善惡……………四八

四、情緒激動法——以剛制剛，聲東擊西，用將激將……………五〇

五、心理疏導法——以退為進，投其所好，因勢利導……………五二

六、心理離間法——化敵為友，變友為敵，製造猜疑……………五四

七、利害選擇法——曉以利害，明以大義，指示活路……………五六

八、間接訊問法——變形窺測，不驚不擾，無聲無跡……………五七

九、精神克服法——轉變形勢，軟化意志，促其自白……………五八

十、相互對質法——三頭對案，刑責分明，無法蟬脫……………六〇

十一、突擊訊問法——選擇時機，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六〇

十二、聯想反應法——刺激聯想，偵測內心，暴露真相……………六二

十三、情緒偵測法——巧用虛實，心理偵測，觀察反應……………六四

第四章：告訴、告發及自首人之訊問……………六七

第一節：原告之意義及範圍……………六七

第二節：告訴、告發及自首人之動機分析……………六七

第三節：問聞觀察，慎思明辨……………六九

第四節：聽聲察心，存疑取證……………

七一

第五章：被告之訊問……………

七五

第一節：被告之意義……………

七五

第二節：被告之類別……………

七五

一、第一類的嫌疑人是警察已查獲若干證據或資料，有理由可確定其罪行者。……………

七六

二、第二類的嫌疑人是僅有犯罪嫌疑而尚缺乏具體證據或資料足以確定其罪行者。……………

七六

第三節：被告反偵訊之心理分析……………

七六

一、全部否認犯罪事實，把自己洗脫得一乾二淨。……………

七六

二、局部承認犯罪事實，但避重就輕，陰圖蟬脫，準備日後翻供。……………

七六

三、全部承認犯罪事實，但供詞有匿、飾、增、減……………

七六

第四節：偵訊之環境……………

七八

第五節：偵訊人員之遴選……………

八〇

第六節：偵訊之重點……………

八〇

第七節：被告之偵訊……………

八二

一、安全、秘密、禮貌、誠懇、諒解、體察、耐心、同情八種心戰手法。……………

八四

二、瞭解隱衷，解除心結，重視初供。……………

八九

三、分解責任，消除恐怖，避免刺激。……………

九二

四、打破沉默，揭穿矛盾，控制情緒。……………

九七

五、爭取時效，掌握機勢，個別訊問。.....九九

六、自由不是證據，偵訊五大要求。.....一〇一

第八節：當心犯人反偵訊之詭計。.....一〇三

第六章：證人之訊問.....一〇五

第一節：證人之意義。.....一〇五

第二節：證言之價值及其採信準則。.....一〇六

一、法定證據主義。.....一〇六

二、自由心證主義。.....一〇六

第三節：證言形成之心理因素.....一〇九

一、感覺錯誤與臆斷心理。.....一〇九

二、以偏概全之心理。.....一〇九

三、感受暗示與隨和心理。.....一〇九

四、畏勢恐懼與避重就輕心理。.....一一〇

五、同情與求全心理。.....一一〇

六、主觀與偏見心理。.....一一〇

七、激發義憤之心理。.....一一〇

八、偏袒與憎惡心理。.....一一〇

第四節：證人之類別.....一一一

一、不能據實陳述之證人。.....一一一

- 二、不願據實陳述之證人。……………一二〇
- 三、中立性之證人。……………一二三
- 第五節：訊問證人之談話方式……………一二三
- 一、直接訊問。……………一二三
- 二、迂迴訊問。……………一二四
- 三、自由陳述。……………一二四
- 四、反詰訊問。……………一二五
- 第六節：訊問證人之心理技術……………一二五
- 一、訊問時間宜早不宜遲。……………一二五
- 二、訊問地點宜秘密不宜公開。……………一二五
- 三、訊問語句宜寬不宜窄。……………一二六
- 四、暗示等於誘供，亟宜避免。……………一二六
- 五、記憶模糊宜往現場印證。……………一二八
- 第七節：誰是最好的證人？……………一二八
- 第八節：誰是最壞的證人？……………一二九
- 第九節：訊問證人應注意事項。……………一二九
- 第十節：從邀請民衆指認屍體所獲得的經驗。……………一三一
- 一、認屍是認特徵，不是認相貌。……………一三一
- 二、邀請民衆認屍時應注意事項。……………一三三

第七章：說謊偵察機在偵訊上之效用……………一三七

第一節：說謊偵察機發展之史略。……………一三七

第二節：說謊偵察機之原理……………一三八

第三節：說謊偵察機使用成功之因素……………一三九

第四節：說謊偵察機效用之限制……………一四〇

第五節：說謊偵察機使用之條件和技術……………一四一

第六節：說謊偵察機偵測成功的實例……………一四二

第八章：婦女與兒童之訊問……………一六五

第一節：婦女之作證與訊問問題……………一六五

一、態度誠懇，表示同情，用和風細雨方式……………一六六

二、消除戒懼，安定情緒，重視人選和訊問環境……………一六六

三、瞭解處境，分析動機，掌握心理弱點，訊問藝術化……………一六七

第二節：兒童之作證與訊問問題……………一六七

一、瞭解兒童心理，以談話代替偵訊……………一六八

二、證言應審慎核實，防止教唆與暗示……………一六九

三、啓發其思想陳述，幫助其聯想回憶……………一七二

第九章：催眠偵訊……………一七五

第一節：催眠之原理及史略……………一七五

第二節：催眠術之類別。……………一七八

一、精神催眠。……………一七九

二、藥物催眠。……………一八〇

第三節：催眠術在偵訊上之效用。……………一八三

第四節：催眠術在犯罪上可能被利用之限度。……………一八六

第十章：偵訊筆錄。……………一九一

第一節：製作偵訊筆錄的方法。……………一九一

第二節：製作偵訊筆錄應行記載及注意事項。……………一九二

第十一章：偵訊期間在押疑犯之安全問題。……………一九五

第一節：維護在押人犯安全，警察責無旁貸。……………一九五

第二節：在押人犯自殺心理動機之分析。……………一九六

第三節：在押人犯自殺方法之統計觀察。……………一九七

第四節：對於在押人犯應採之安全措施。……………一九八

偵訊學

第一章：概論

第一節：偵訊工作概念

聽訟折獄，古今中外莫不以求真、求實、求公平、求合理、求合法爲職志。然世事紛紛，人心詭詐，如何能在錯綜複雜的事物中，「別其性質，明察真相，洞其癥結，從而對其難以究詰之內情，抽絲剝繭，使真相大白，底蘊昭然」，非智者不能適任。

近代科學發達，司法機關能運用一切科學於司法調查和審判工作上，實乃司法界之一大進步。審判重視事實，苟調查不實，則不得其平；認識錯誤，則不得其平；誤信妄證，則不得其平；情感用事，則不得其平；心有私圖，則不得其平；輕舉妄斷，則不得其平。推理與論證錯誤，則不得其平。此審判之所以難。司法人員雖宅心公正，無所偏私。認事用法，亦審慎嚴謹。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聰明有時而蔽，判決錯誤，亦所難免，因此司法人員對於偵訊工作，首須在觀念上應有正確的認識。

一、偵訊是一種艱巨的任務。偵訊人員不但要有知人之明，而且要有知事之明，不但要有問話的技巧而且要有察形觀色聽話判斷的智慧。故偵訊人員除應具備各種豐富之科學常識外，並須具有該項工作之實際經驗，細密分析之頭腦，敏銳之觀察力，堅強的記憶力，正確的判斷力和高度的忍耐力。所謂偵訊人員之實際工作經驗，最重要者爲對社會上各類性質之犯罪，有歷史性和現階段發展性的瞭解。對當

地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關係民情風俗的特質，社會犯罪的實況，當地黑社會組織之形式及其相互發展與矛盾關係，以及犯人之品質、性格、心理變態和犯罪之方法技巧等，均應有一般的瞭解和研究，然後乃能一案在手，胸有成竹。故曰偵訊是一種艱巨之任務。

二、偵查爲偵訊成功之基礎，偵訊失敗多由於偵查先失敗。這種道理極爲顯然。苟偵查成功，贓證俱獲，則犯人無法狡賴。即使犯人以緘默防禦或蠻不認供，法官亦可根據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予以科刑論罪，無法蟬脫，偵訊僅爲完成司法訴訟上之一種程序耳。故欲求偵訊之成功，必須先求偵查之細密和確實。偵查未至成熟階段，則不宜採取行動，以免增加偵訊之困難。目前偵訊上所遭遇之最大困難爲執行人員事前每每忽略現場之搜索取證與保存證物或鑑定證物等工作程序。臨事又邀功心切，動輒先採取行動而以偵訊爲代替偵查發展之手段。在此情形下，偵訊之任務益形艱鉅。偵訊人員惟有殫精竭慮運用智慧，以扭轉乾坤之技巧，抽絲剝繭，以彌縫偵查上之缺憾，俾達成任務。故偵查與偵訊之關係密切，必須互相配合，相輔相成而偵訊成敗往往繫於偵查之成敗。

三、偵訊工作之內容可以分作三個課題研究。第一個課題是問什麼？第二個課題是怎樣問？第三個課題是聽與斷。三者因果相承，關連密切。茲分述如下：

關於第一個課題必須先整理資料，研判案情，分析對象，抓着重點，瞭解環節，然後才能知道問什麼？關於第二個課題必須考慮談話的技巧，心理戰法，對方弱點，刑責輕重。對於各種不同身份、性格、風俗、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的人，即應採取各種不同的問法。比如鄉下沒有鐘，若硬要問鄉下人案子發生的時間是幾點幾分，這是不適宜的。所以時間有時間的問法，地點有地點的問法，這證有追證的問法。對象不同，問法不同。俗語說：「答話不好是由於問話不好」，此問話之所以難。此外用言語表達意思，這是一種困難的能力和技巧表現。有時自己所想的，所寫的，和所說的，都有言不盡意之感，

而到達聽者所接受與瞭解的眞意之間，有時相距甚遠。美國現代一位精神專家克雷奇萊說：「今日的話語，僅能將說話人所想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傳達出去而使聽者瞭解他所說的意思百分之六十而已」。所以說：「說話難」，而「聽與斷更難」。西諺云：「傳說不可信」，「看到的只能相信一半」。然則如何聽與斷？這是屬於第三個研究的課題。

四、偵訊工作實際上是一場心理作戰。偵訊時，偵訊者與被偵訊者間雙方心理上是峙立着攻擊與防禦兩種基本態勢。故偵訊工作必須倚重智力，注重心理偵訊，發揮心戰智能，研究心理戰法，選擇戰略和戰術。心理學上所謂偵訊之意義是指偵訊者與被偵訊者間心理的相互作用關係。故在心戰進行中，被訊者方面多採取擺脫，防禦或攻勢防禦的姿態。偵訊人員方面則採取戰略性與戰術性之試探和進擊態勢。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實施偵訊時必須瞭解對方之心理，分析其個性，掌握心理機勢，向其心理之弱點進攻，佯攻、側擊、圍堵或奇襲。程序上應先求穩定，次求變化，先求突破一點，漸次發展全面。苟戰略之佈署正確，戰術之實施巧妙，則撥雲見月，水落石出，克敵致果，可以決算。

五、偵訊方法是一種綜合的藝術，必須因應機宜，講求技巧與變化。所謂藝術就是一種含有技巧與思慮之活動和表現。亦可說藝術是一種有計劃，有組織，有技巧，有程序，有方法的故意行爲。偵訊人員，對於每種個性不同之人物，其訊問之方式，言語、態度、表情、層序和佈置均有所差異，然後乃能獲得眞實之效果。換言之，就是偵訊必須因人制宜，因事活用，因時變化，因地佈置既不拘泥於陳法，又無一定之方式可資遵循。輕重虛實，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曰：偵訊是一種綜合的藝術。

六、偵訊應以科學爲基礎，法律爲根據，證據爲要求，技術爲運用，發現眞實爲目的。刑供是造成冤獄之基本原因，文明國家早經禁止。我國爲一法治國家，對於人權之保障，國家極端重視，因此偵查與偵訊，必須遵守法律程序，應用科學方法和經驗技術，以期毋枉毋縱。任何強暴脅迫及非法之訊問方